编号: __211107-D__

北理工孵化器

企业入驻合同

入驻企业: 北京风也科技有限公司

北理工孵化器企业入驻合同

(工位)

甲方: 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理工科技大厦 906 室

乙方: 北京风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号二区 683 号楼 22 层 2203-01

为更好地服务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承 办的北理工孵化器进行创业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孵化场地基本情况及期限

第一条孵化服务需求与孵化场地

- 1、孵化服务需求: 注册地址 ✓ 使用工位□
- 2、孵化场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二区 683 号楼理工科技大厦 22 层 2203-01 ,单个工位建筑面积 / 平方米,本协议签约工位建筑面积 / 平方米。

第二条孵化期限为<u>壹</u>年,自 <u>2021</u>年 <u>11</u>月 <u>06</u> 日至 <u>2022</u>年 <u>11</u>月 05 日。

第二章孵化服务内容

第三条甲方提供孵化服务包括:

- 1、依托北京理工大学资源优势,为乙方联系学校有关院系处,促进乙方与学校建立合作,共同发展。
- 2、协助乙方办理物业手续、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协助乙方安装网络 和通讯设备等。
- 3、提供北京理工大学校内网络,可进入图书馆数据库,查询所需资料, 网上阅览电子图书。
- 4、采集乙方企业信息,评估企业发展情况,并为乙方保守有关信息秘密。
 - 5、以讲座、沙龙、座谈会等形式,提供创业相关培训。
 - 6、聘请创业导师,为乙方提供有针对性的创业辅导。
- 7、提供法律及知识产权服务:提供咨询服务;组织开展各种法律及知识产权方面的培训和专题讲座;协助企业解决相关法律问题;协助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8、人力资源服务:通过北理工校内联盟网站发布乙方招聘信息;协助 乙方参加北理工校园招聘会。
- 9、政府资金申请服务:发布政府项目申报信息;为乙方提供项目申报咨询;组织专题政策解读。
- 10、协助乙方申请科技贷款、取得风险投资支持等,聘请创业导师或 投资专家,开展企业融资辅导讲座。
- 11、将乙方编入甲方对外宣传资料,将乙方列入甲方网站,并建立企业介绍等内容;组织乙方参加展会和地方对接活动。

- 12、协助乙方联系中试及产业化场地(位于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园产业 基地及分园所在地)。
- 13、市场信息咨询服务:追踪行业信息定期制作新闻剪报,并汇编成册,向乙方发布;不定期发送项目申报动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职业考试信息等。
 - 14、为乙方提供财务相关咨询指导服务。
- 15、提供电子信息产品开发通用实验设备、财务代理记账报税、招聘 网站发布招聘信息、会议配套等其他有偿服务,具体服务项目内容及收费 标准另文公布。

第三章孵化服务费用

第四条孵化场地押金

- 1、乙方入驻孵化器应交押金。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 甲方缴纳工位及注册地址的押金,合计人民币2000.00元,押金不计息。 甲方收取押金后应向乙方出具收取押金的财务凭证。
 - 2、押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 (1) 孵化期限届满,若乙方决定迁出,应提前一个月联系甲方,并签订"迁出协议";
- (2)乙方应在迁出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地址变更等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手续,超过一个月没有办理完毕的,甲方不予退还押金,并上报主管工商 所,乙方将进入工商异常名录;
- (3)若乙方已完全履行合同规定,并按上述要求在时限内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等手续的,乙方应将甲方收取押金时出具的财务凭证原件返还

给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凭证原件后及时为乙方办理退还押金。

-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提前解除,押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 4、孵化期限届满,若乙方决定迁出,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乙方所欠各种费用,剩余部分退还;若押金不足以弥补欠款的,不足部分乙方应于七日内补足。

第五条工位租金、服务费及注册地址服务费

- 1、乙方入驻甲方孵化器期间,注册地址服务费为人民币<u>4800.00</u>元/年。
- 2、每个工位租金为人民币__/_元/年、服务费为人民币__/_元/年,合计为人民币__/_元/年,使用工位数量为__/_个,费用总计为人民币__/元/年,乙方使用的工位号为__/_。
- 3、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付全年工位租金、服务费及注册地址服务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_4800.00元。
- 4、若乙方未按规定时间交付工位租金、服务费及注册地址服务费, 甲方有权按拖欠额每天 1%的比例加收滞纳金。

第六条缴费形式

- 1、缴费形式为现金、转账支票或网银转账。
- 2、网银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双榆树支行

账号: 8615 8104 3410 001

第七条缴费要求:不得由其他第三方单位代替乙方缴纳押金、工位租

金、服务费及注册地址服务费。

第四章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保证出租工位可以正常使用。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用于办理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要求的合法合规 手续时必要的资料。
- 3、甲方收到乙方缴纳工位租金及注册地址服务费后,应按照本合同约 定向乙方开具正规发票。
 - 4、甲方协助乙方与物业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 5、甲方有权汇同物业公司对乙方使用工位所在房间的安全设备、安全 设施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创新创业服务,并为乙方保守商业 秘密。

第五章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甲方管理需求提供公司相关资料,如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复印件,并保证提供的身份资料完整属实。
- 2、若乙方为新注册企业,应在取得营业执照和公章后,5个工作日内 联系甲方补盖合同公章,以及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6份并加盖公章交 给甲方备案。
 - 3、乙方必须在每年3月15日之前完成公司上一年度工商年报工作。

- 4、乙方应配合甲方的企业信息采集工作,以便甲方协助落实政府有关 政策,以及开展孵化器服务工作。
-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进行企业运作,努力维护北京理工大学、北理工科技园、北理工孵化器的品牌形象,若发生违法行为或者与第三方发生经济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6、乙方应按照合同第三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交付押金、工位租金 及注册地址服务费。
- 7、乙方承诺不得将工位转租、转让,不得擅自对工位所在房屋的结构、 消防设备进行拆改。
-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公司性质和孵化服务场地用途。 如需要改变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双方协商后,按照协商结果认真执行。
- 9、乙方在使用孵化场地期间,应爱护孵化器提供的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办公和公共设备,如有损坏房屋设施情况,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负责修复或赔偿。
- 10、乙方在使用孵化场地期间,须妥善摆放办公用品和其它物品,不 得放置到所使用工位以外的办公区域。不允许接拉电话线、网线。
- 11、乙方注册的公司必须符合北理工孵化器入驻条件,甲方将按照乙方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核对乙方入驻条件。
- 12、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提供的创业培训活动,积极参与中关村科技 园区举办的项目推介会、展览会和信息交流会等活动。
 - 13、乙方在孵化后优先到甲方所在的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园继续发展。

第六章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第十条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应由责任方依据具体 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如甲方违反上述合同约定,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除返还押金外另需支付乙方押金等额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如乙方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 应配合迁出。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前解除合同,押金作为违约金甲方不 予退还,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另行赔偿。

第十三条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工位租金及注册地址服务费,拖欠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工位,押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10日后,工位所在房屋内一切乙方遗留物品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处置。

第七章 免责条款

第十四条 由于乙方所使用工位位于集中办公区,乙方放入集中办公区内的一切物品由乙方自身负责保管和维护,如有丢失或损坏,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外来邮寄的信笺、物品均由乙方自行签收,如有丢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沟通、加强联系,进一步 开展实质性合作事宜。甲乙双方就具体事项进行合作时,可另行签订具体 合作协议。 第十七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根据合作发展的需要,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或修改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孵化服务场地毁损或造成甲方或乙方 损失,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理工孵化器企业入驻合同》双方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 北京风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